**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采 购 人：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309087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30908761)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17](#_Toc1309087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2](#_Toc13090876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45](#_Toc130908764)

[第六章 附件（格式） 50](#_Toc1309087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预算金额（元）：9825000

最高限价（元）：98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如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或考核履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203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6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珊珊、周凯、李骁翔、曹晓琪、张敏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7857

质疑联系人：朱金观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178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产品、备品备件供货等。

5、“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8、“★”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关于知识产权

3.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3.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6.4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4合格货物来源：国内。

**五、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样本

（6）附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采购公告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采购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防暑降温费用、社会保险、通讯及交通补贴、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不接受外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投标文件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七楼开标大厅（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周凯，0574-8731785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kaifachu@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A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服务条款响应表；

B7、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B8、展区规划布局、展览展示运营组织和落地实施（格式自拟）；

B9、同期交流活动选题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B10、总体宣传推广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B11、整体组织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B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B13、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B14、类似项目业绩表；

B15、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B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文件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3）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四、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或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供应商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3、评标程序

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5、评标过程保密

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五、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

1、确定中标人

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中标通知书

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进行存档保管。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签订合同

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标准指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公司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追索。

**十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十九、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二十、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1：人民币982.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神与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部署，聚焦加快“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全域数智化转型发展要求，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宗旨，以实数融合为动力，以“AI赋能，数智向新”为主题，高质量开展第十五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以下简称“第十五届智博会”），广泛聚合人工智能、实数融合领域的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引领下的新型工业化与城市数智化转型发展，致力以更全面、更广泛、更精准的产业生态交流合作服务支撑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助力浙江深化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努力为新一代人工智能引领的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信息**

第十五届智博会拟定于2025年9月5日-7日在浙江宁波举办。聚焦加速以人工智能为引擎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和城市数智化的总体要求，围绕“AI 赋能，数智向新”的主题，为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全方位策划筹备和落地执行，确保第十五届智博会高质量高标准圆满举办，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确定第十五届智博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供应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绕上述主题背景要求提供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展览展示运营组织、开幕及同期专题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展会活动总体宣传策划推广及其他综合保障服务。

**三、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总体方案及系列专项方案策划**

**1.负责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可落地的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实施方案。**根据第十五届智博会举办背景和主题定位，制定形成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实施方案，总体上要紧密结合人工智能等发展新趋势、融合新业态，着重突出高端化、国际化、专业性、务实性，确保活动总体上特色鲜明、成效明显。

**2.负责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展区规划布局。**展区规划要凸显AI的总体牵引，确保主线突出、布局合理，彰显AI引领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呈现AI在推动新型工业化与城市数智化中的融合赋能影响。展陈方式要具有创新性、互动性，呈现AI赋能的科技感与可交互性。

**3.负责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同期交流活动选题策划。**要围绕汇集人才、资本、数据、场景需求等多元要素，促进产业供需对接、前瞻趋势洞察、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惠民共享的目标，注重创新配套交流活动方式，形成同期系列交流活动选题策划方案。

**4.负责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宣传推广策划方案。**要以更好发挥第十五届智博会平台价值为目标，着重突出服务城市影响力提升、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市场主体成长等原则，精心策划宣传内容方向，精准选择投放推广平台，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在展前、展中、展后形成全方位、立体式总体效应。

**（二）展览展示运营组织和落地实施**

**1.负责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招展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实现约3.5万平方米的展览面积招展和落地实施保障工作，参展单位不少于300家。

（1）按照第十五届智博会展区规划布局，制定第十五届智博会招展工作专项方案，提出拟邀请重点招展的目标单位清单，负责做好对目标单位的联系对接和邀请洽谈。（中标供应商拟邀请参展单位名单须经过采购人认可。）

（2）负责做好对前期意向参展单位和新招引参展单位的展前策划、展期服务、展后回访等全流程对接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各参展单位实现高质量展出。

（3）负责做好部分重点展区的展示设计和落地实施工作，完成不少于2000平方米重点特色展区（含展区门头等公共区域）的特装搭建和实施。（中标供应商执行的重点展区方案及效果图需经采购人认可。）

（4）负责做好与展馆场地方的协调联系，做好展馆场地的租赁落实及水电空调保障、场馆内外环境氛围布置等相关展务工作。

（5）负责协调对接各参展单位同步做好线上展示，新增线上展示单位不少于150家；做好线上企业展示内容更新运维、支持线上对接交流，做好线上展示的网络安全保障。

**2.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招商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累计不少于5万人次现场参观第十五届智博会，其中专业客商不少于1万人次。

（1）结合第十五届智博会展示方向和功能定位，制定第十五届智博会招商工作专项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对接各方面专业客商资源，多渠道做好专业客商参观邀请组织和落地保障。负责对接专业客商团组梳理汇总采购需求清单，面向重点参展商做好需求发布推介。

（3）负责梳理发布第十五届智博会重点展示资源清单，分行业分区域开展第十五届智博会专场推介活动不少于3场，精准推介第十五届智博会活动安排和展示资源。

（4）负责做好客商数据资源维护，提供客商参观交流线上预约、采购需求登记发布等线上服务功能。

# **（三）同期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和落地实施**

以多维度增进第十五届智博会交流对接为目的，负责协同对接各方资源，策划并组织实施系列同期交流活动，要求邀请落实参与发布交流、推介的行业专家和企业家合计不少于100人次，邀请组织落实参加同期交流活动的专业客商合计不少于2800人次，策划发布一系列人工智能、数智化领域的成果，促成一批产业合作。

**1.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开幕主题活动。**结合第十五届智博会主题定位，策划并制定第十五届智博会开幕主题活动方案，做好重要嘉宾邀请和观众组织落实，协调落实活动场地保障，确保开幕活动简约、庄重、务实、高效。要求邀请落实的重要嘉宾不少于25位，其中院士不少于3位，重磅级演讲嘉宾不少于4位；活动规模约500人。

**2.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系列交流对接活动。**围绕半导体、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发展动向和未来趋势交流，同期组织实施不少于3场前瞻交流活动，助力洞察发展新机遇、锚定未来新赛道。突出服务数字经济细分行业供需对接交流，协调市内外行业资源策划并组织实施不少于5场行业对接活动，促成一批供需合作意向和合作订单。

**3.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系列新品发布活动。**以促进人工智能、数智化领域创新为导向，打造第十五届智博会前沿科技新产品发布平台阵地，负责策划并组织重要参展商等机构利用第十五届智博会契机同步发布最新技术产品和成果，要求在第十五届智博会上以各种形式参与首发、首展或首推技术、产品及成果的企业累计不少于30家。

**4.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1场数智人才交流活动。**突出产业发展与科技人才协同相关要求，负责引入相关行业资源，策划并组织实施数智人才引育交流活动，组织重要参展商和市内行业企业协同发布人才招聘需求，同步邀请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的市内外相关人才资源共同参与、深入对接。

**5.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系列特色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第十五届智博会互动体验资源优势，分主题、分群体策划并组织实施数智场景体验系列专题活动，多维度引导和促进公众更深层次参与第十五届智博会。

# **（四）总体宣传推广组织服务**

根据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安排，按照宣传推广策划方案安排，组织力量做好宣传推广组织落实工作，实现全媒体、权威性、专业化、大众化推广，提高社会各界对第十五届智博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要求实现全网总传播量不少于1亿人次。

**1.精准把握宣传内容方向。**重点关注第十五届智博会的展示内容、特色亮点、交流动态、成果成效和社会反响，通过创新宣传营销策划，扩大传播范围，提升专业领域和社会公众对第十五届智博会的参与度；同时，关注宁波市加快“人工智能+”，推进城市数智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的规划部署、特色优势和相关特色产业链布局发展需求，以第十五届智博会为契机，通过立体宣传策划和推广，助力吸引更多优质产业创新资源关注宁波、投资宁波。

**2.紧密聚焦关键主体对象。**密切聚焦第十五届智博会的重要参展商群体的市场拓展需求，传播营销参展商在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特色产品研发、典型应用实践等动态，发挥媒介影响助力产业供需对接；紧密联动“人工智能+”、城市数智化转型、数字经济领域的宁波本地市场主体、创新平台、关键人物，策划形成系列宣传话题，带动全民共话热议数智发展，营造智博会良好舆论氛围。

**3.融合多元传播手段方式。**结合第十五届智博会主题，做好第十五届智博会整体视觉设计（VI）方案，策划设计制作具有科技感、现代感、辨识度，彰显品牌性的宣传物料。创新融合公关传播、社会化营销、事件营销、话题营销等宣传营销手段方式，精选宣传营销投放渠道，形成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大众媒体与专业媒体、线上媒体与户外媒体相协同的立体传播矩阵，累计实现不少于600家（次）媒体传播投放推广，扩大博览会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五）其他综合保障服务工作**

1.**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安全保障。承诺符合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大型活动的专业安保、消防、卫生等要求，加强与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社会风险评估和备案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展会风险评估，制定展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并组织力量做好应急保障。负责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安保组织，按要求组织落实展前、展期的安保力量，实行智能门禁管理。做第十五届智博会期间医疗卫生和周边餐饮安全的保障措施。

**2.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综合保障。**负责第十五届智博会展期重点参展参会人员的接待保障工作，包括接驳车辆安排及重要嘉宾、参加人员的邀请和组织保障等。负责协调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负责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所需的各类物料设计和制作。负责落实第十五届智博会有序举办所需的环境支持、网络支持、电力支持、设备支持等其他相关综合保障。

**3.负责承担采购人交办的关于第十五届智博会有序执行承办的其他保障工作。**

**（六）成立专班**

（1）因项目活动需要，自中标之日起成立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专班，必要时安排专人集中办公，根据项目时间结点及时推进各项展会任务。

（2）项目组团队人员组成至少10人；

（3）执行“一周一总结一汇报”的进度推进计划。

**四、费用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交付要求及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承办执行的博览会总体实施方案及各专项方案须经采购人审定认可后方能组织实施。

2.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和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需求、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经采购人审定认可的实施方案等进行绩效评估，并进行验收。

3.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或不达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六、特别约定**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采购人无法保证第十五届智博会活动如期举行。如遇延期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遇取消，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和中标供应商工作进度，综合评估应付合同款，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支付。

**★七、商务条款**

|  |  |
| --- | --- |
| 1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如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或考核履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70%；（2）完成所有任务，采购人认可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4 | 授予合同：按照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7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8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供应商不予确认的；

（12）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与同一标项投标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4）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16）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10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1，人民币982.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1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技术**  **商务分88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思路是否清晰，结合人工智能、实数融合领域的发展新趋势、融合新业态的认识和理解是否透彻，总体方案是否有可操作性、可落地性等进行评议。（6分）**  对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实施方案制定、活动规划表述思路非常清晰，发展新趋势、融合新业态主题理解非常深入透彻，可操作性、可落地性强的得6分；  对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实施方案制定、活动规划表述思路比较清晰，发展新趋势、融合新业态主题理解比较透彻，可操作性、可落地性较好的得4分；  对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方案制定、活动规划表述思路一般，发展新趋势、融合新业态理解存在一定的偏离，可操作性、可落地性一般的得2分；  对第十五届智博会总体方案制定、活动规划表述思路不清晰，与发展新趋势、融合新业态明显偏离主题，脱离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2.第十五届智博会展区规划布局、展览展示运营组织和落地实施等进行评议。（24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展区规划方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展区规划是否凸显AI科技、布局是否合理、创新产业是否融合，展陈方式是否有创新性、互动性、可交互性等方面（8分）**  展区规划AI科技非常突出、布局合理、创新产业紧密融合，展陈方式具有创新性，互动性和可交互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  展区规划AI科技比较突出、布局较合理、创新产业融合度较紧密，展陈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且互动性和可交互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展区规划和展陈方式与项目需求有一些偏离，与办展原则和展示要求存在一些背离，对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保障比较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展区规划和展陈方式明显无法达成项目目标，脱离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对供应商提供的招展组织方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招展专项方案，展前策划、展期服务、展后回访等对接服务，部分特装搭建重点展区的选题策划建议，场馆内外氛围布置等方面（8分）**  招展专项方案内容详实，展前策划、展期服务、展后回访等对接服务方案流程明确、保障工作切实可行，部分特装搭建重点展区策划选题策划方向明晰、设计方案特色突出、可实施性强，场馆内外氛围布置新颖，能够充分保障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得8分；  招展专项方案内容较完善，展前策划、展期服务、展后回访等对接服务方案流程基本明确、保障工作合理可行，部分特装搭建重点展区策划选题策划和设计方案有特色但不突出，场馆内外氛围布置良好，能够保障项目需求目标的达成的得5；  提供的招展组织方案，服务方案和保障工作一般，重点展区策划选题、氛围布置较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招展组织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招商组织方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专项方案和组织实施，专业客商资源对接、专场推介活动等方面（8分）**  招商专项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可靠，专业客商资源对接落实到位，专场推介活动对接方向明确，能够充分保障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得8分；  招商专项方案内容比较完善、措施合理可行，专业客商资源对接落实比较到位，专场推介活动有但方向不明确，能够较好保障项目需求目标的达成的得5分；  提供的招商组织方案存在较多的缺陷，专业客商资源对接、专场推介活动等安排比较一般，保障项目需求目标的达成较为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招商组织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分 | 主观分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期交流活动选题策划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开幕主题活动及前瞻交流、行业对接、新品发布、人才交流、特色体验等同期活动。（1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幕主题活动方案进行评议。（8分）**  开幕主题活动方案内容完善、活动规划表述思路清晰，嘉宾邀请和观众落实到位，活动场地保障措施可靠，能够充分保障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得8分；  开幕主题活动方案内容比较完善、表述思路较清晰，嘉宾邀请和观众落实一般但满足项目需求，活动场地保障措施合理的得5分；  开幕主题活动方案存在较多的缺陷，嘉宾邀请和观众落实及活动场地保障措施等无法可靠确保项目需求目标的达成的得2分；  开幕主题活动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流对接、新品发布、人才交流、特色体验等同期活动选题和策划方案进行评议。（8分）**  各项同期活动选题方向具有很强的前瞻性，策划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充分，具有很好的可落地性，能够充分保障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得8分。  各项同期活动选题方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策划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落地性，相对能够保障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得5分。  各项同期活动选题方向欠缺前瞻性，策划方案内容比较简略，无法可靠确保达成项目需求目标的得2分。  各项同期活动宣传方向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分 | 主观分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宣传推广组织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智博会主题宣传推广方案、重点宣传内容策划、重点宣传主体对象、宣传投放渠道方式、投放时间计划及物料设计方案等。（15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中对第十五届智博会选题表述思路是否清晰、定位是否明确，策划重点宣传内容方向与全市加快“人工智能+”，推进数智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等主题结合度高低情况等进行评议。（5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智博会选题表述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策划重点的宣传内容方向主题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目标结合度高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智博会选题表述有较好理解，策划重点的宣传内容方向主题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目标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智博会选题表述理解思路较为一般，策划重点的宣传内容方向主题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目标的得1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拟重点宣传内容方向表述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重点宣传主体对象、拟邀请访谈主体和嘉宾等情况进行评议。（5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拟重点宣传主体对象定位精准，拟邀请访谈主体和嘉宾在AI智能相关领域契合度高，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的得5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拟重点宣传主体对象定位比较精准，拟邀请访谈主体和嘉宾在AI智能相关领域契合度较高，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得3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拟重点宣传主体对象定位基本符合要求，拟邀请访谈主体嘉宾在AI智能相关领域契合度一般，从业经验有但相对少的得1分。  宣传推广方案中对拟重点宣传主体对象定位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宣传投放渠道方式、投放时间计划安排、物料设计方案、预期宣传成效等进行评议。（5分）**  宣拟选择的重点投放渠道方式丰富，宣传投放时间计划安排合理，设计方案主题清晰、特色鲜明，宣传预期宣传成效好的，得5分。  拟选择的重点投放渠道方式比较丰富，宣传投放时间计划安排相对合理，设计方案主题比较清晰、特色比较鲜明，预期宣传成效比较好的，得3分。  拟选择的重点投放渠道方式和宣传投放时间计划安排一般，设计方案主题定位和特色一般，预期宣传成效一般的，得1分。  拟选择的重点投放渠道方式和宣传投放时间计划安排较差，设计方案主题定位和特色较差，预期宣传成效不好的或未提供投放渠道方式、时间计划安排、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 15分 | 主  观  分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组织保障方案评议（14分）。**  **（1）安全保障方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展会风险评估、应急保障、安保组织、智能门禁管理、医疗卫生和周边餐饮安全等方面。（7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充分，安排布置妥当的得7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各项工作考虑及安排比较到位，存在的缺陷或需改进之处较少的得4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比较简略，各项工作安排基本到位，需改进的缺陷或不足之处较多的得1分；  安全保障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综合保障方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的接待保障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环境支持、网络支持、电力支持、设备支持等方面。（7分）**  综合保障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充分，安排布置妥当的得7分；  综合保障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各项工作考虑及安排比较到位，存在的缺陷或需改进之处较少的得4分；  综合保障方案内容比较简略，各项工作安排基本到位，需改进的缺陷或不足之处较多的得1分；  综合保障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4分 | 主  观  分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岗位安排，分工情况、工作经验、能力水平等。（6分）**  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团队结构清晰，拥有丰富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人员基本配备略有欠缺、岗位安排基本合理，团队结构较清晰，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少的，但能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  人员配备有明显不足、岗位安排一般或无经验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等。（6分）**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细致完善、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措施有效的得6分；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比较完善，规章制度相对完整、职责范围相对细致的得4分；  人员职责、分工明显一般，制度制定较为一般的得2分；  管理制度的制定偏离实际，不能实施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主  观  分 |
| **8.类似业绩（1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展会承办服务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客  观  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2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保留二位小数） | **12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附件（格式）**

**A.资格文件**

**封面**

**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A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采购编号为NBITC-202570059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编制说明：1、供应商应对本服务条款响应表作一对一应答，应答要有具体内容，不能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2、对本服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执业资格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年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项目名称 | | | 业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4、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15、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B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NBITC-202570059G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全案执行承办服务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期限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政采云系统人工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